海淀台电视栏目制作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条款，基于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视频，双方确认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协议。

一、协议服务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海淀特色微视频40期、主题创意中视频12期、精品长视频4期。

2、服务内容包含：视频拍摄、视频剪辑、录音、配音、配乐、字幕、包装等工作。

3、在实际工作中如服务内容和工作量需要较大调整，根据需求可进一步协商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就委托内容支付乙方费用共计¥ 2098670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。

2、支付

第一期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40 %，即¥ 839468 元，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整；

第二期：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，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40 %，即¥ 839468 元，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整。

第三期：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，甲方在收到视频成片并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20 %，即¥ 419734 元，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肆 元整。

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紫竹桥分理处

账号：0416000103000002644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乙方除享有著作权人署名权外，由乙方创作的拍摄脚本、影片、录音和

其他项目或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对视频拥有各种已知或未知的载体权利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享有最终决定权。甲方有权指导、监督视频的创作过程，并对乙方提交的视频成品进行审查，如果审查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。

3、样片制作完成后，由甲方审片，审片期间，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，并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的义务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初始脚本、相关影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若因此引起法律纠纷，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拍摄、制作，并在乙方制作过程中，对拍摄场景的拍摄许可和拍摄人物、时间等进行协调。

4、在乙方制作期间，甲方不得自行更改脚本，若有需要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乙方有按照本协议收取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视频制作费用的权利。

2、工作成果交付后，甲方因业务考量须作修改，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追加合理之费用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视频的方案、拍摄、解说、配音、剪辑等制作及包装工作，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。

2、在制作过程中，乙方如根据需要对脚本进行调整，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3、如为本协议之目的所使用之任何资料（不包括由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资料）涉及第三方之法律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和肖像权等，乙方应事先取得该其他方之书面同意。乙方保证其创作之纪录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相关法律权利，保证甲方能够完全享有并能自由支配属于甲方的著作权及有关权利，由于乙方的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责

任。

4、在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后，乙方不得私自加录、销售光盘。

5、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1、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与乙方深入沟通交流，甲方提出具体功能要求、视频资料及结构主线，并提供初始脚本，由乙方整理创作成拍摄脚本。乙方将视频脚本和文案方案提交甲方审定，方案通过甲方审定后，乙方应按期完成拍摄和样片制作，并提交给甲方审核。

2、乙方应按协议约定，确保按期完成摄制任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讯息及基础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，乙方应尽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在本合作中所知悉的甲方资料、文件、讯息及数据等专有信息披露、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者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乙方原因致使视频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成果延期交付者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若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交付工作成果时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，如逾期还未提交者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协议之日起七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甲方若无故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解除协议后七日内支付本协议总额的50%作为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无故拖延视频制作周期，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，造成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书项下义务，遭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“不可抗力”、“意外事件”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

议书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立法、政府行为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乙方：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.6.22